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601633 H 股股份代号：233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17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分别由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拟调整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30,450,78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拟调整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808,3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30,450,78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808,3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拟调整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李红桂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拟调整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拟调整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30,450,78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拟调整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808,3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30,450,78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808,3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 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通告、出席回执及委任表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